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

2. 速度限制

(1)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4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5) 款中，廢除在 "速度行駛"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則以下車輛在該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a) 中型貨車；

(b) 重型貨車；

(c) 巴士；

(d) 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所駕駛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b) 加入——

"(7) 在本條中，"暫准駕駛執照"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3. 釋義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 "正式駕駛執照" 的定義中，在 "或" 之前加入 "、暫准駕駛執照";

(b) 加入——

""暫准駕駛執照"(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指根據第 12G 條發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執照；

"暫准駕駛期" (probationary driving period) 指第 12F 條所訂定的暫准駕駛期；"

4. 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

第 10(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證明書，"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證明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 4 個月內的某日期的健康狀況宜於駕駛及控制該種類的任何車輛，而署長須確定可否信納——

(a) 在該日期後該申請人的健康狀況並無重大不良改變；及

(b) 該申請人能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車輛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的協助下讀出)。"

5.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執照" 之後加入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除外)";

(b) 加入——

"(1A) 申請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已符合第 12F 條規定，署長須向其發出該執照。"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F. 暫准駕駛期

(1) 申請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度過一段暫准駕駛期，否則不得獲發該執照。

(2) 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暫准駕駛期為期 12 個月。

(3) 就任何人而言，暫准駕駛期自該人的暫准駕駛執照的發出日期開始。

(4) 就任何人的暫准駕駛期而言，如該人就附表 12 所述的一項罪行被定罪，而該罪行是該人在該期間內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所犯的，則該期間須延長 6 個月。

(5) 就第 (1) 及 (4) 款而言，凡——

(a) 某人的暫准駕駛執照根據第 12I 條被取消，則該執照發出之日至其被取消之日的期間，不得計算在該人的暫准駕駛期內；

(b) 某人在某段期間內並非有效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則該段期間不得計算在該人的暫准駕駛期內。

12G.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暫准駕駛執照的發出

(1) 申請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暫准駕駛執照的人，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在表格上簽署，並將其身分證明文件連同該表格及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一併呈遞予署長。

(2) 第 10(2) 及 (3) 條適用於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請人，適用範圍與該條適用於第 10(1) 條所提述的申請人一樣。

(3) 除第 (4) 款及第 6、7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署長在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及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後，須向申請人發出暫准駕駛執照，該執照的有效期為自其發出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

(4) 除非申請人——

(a) 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根據第 12D 條的規定在電單車駕駛測驗中取得合格成績；並且

(b) 在該次取得合格成績後從未獲發暫准駕駛執照，

否則署長須拒絕發出暫准駕駛執照。

12H. 暫准駕駛執照的續期

(1) 除第 (3) 款及第 6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在接獲將暫准駕駛執照續期的申請及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後，將該執照續期 6 個月。申請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申請人須在表格上簽署，並將以下各項連同該表格一併呈遞予署長——

(a)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b) 該執照；及

(c) 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2) 暫准駕駛執照可於——

- (a) 其屆滿前 15 日內隨時續期，續期自該執照屆滿之時起生效；或
- (b) 其屆滿後 3 年內隨時續期，續期自該執照獲續期之時起生效。

(3) 第 10(3) 條適用於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請人，適用範圍與該條適用於第 10(1) 條所提述的申請人一樣。

12I. 暫准駕駛執照的取消

(1)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如——

- (a) 曾多於一次就附表 12 所述的某罪行被定罪；
- (b) 曾就超過一項附表 12 所述的罪行被定罪；或
- (c) 曾就某罪行被定罪，而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 條，該人須就該罪行被扣 10 分或以上，

而該罪行或該等罪行是在該人的暫准駕駛期內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所犯的，則署長須取消該執照。

(2) 如根據本條的規定，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定罪會引致某暫准駕駛執照被取消，而有人針對該項定罪提出上訴，則該執照不得被取消，直至該上訴被撤回或駁回為止。

12J. 無須就某些暫准駕駛執照繳費

任何人均無須就發給傷殘人士的暫准駕駛執照或就該等執照的續期而繳費。

12K. 在暫准駕駛期內駕駛

(1) 除非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上按照附表 13 展示該附表所載的字牌，否則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不得駕駛該車輛。

(2) 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不得駕駛載有他以外的人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12L.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取消

(1)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如在度過其暫准駕駛期後——

- (a) 就附表 12 所述的任何罪行被定罪；或
- (b) 就某罪行被定罪，而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 條，該人須就該罪行被扣 10 分或以上，

而該罪行是在該人的暫准駕駛期內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所犯的，則署長須取消該執照。

(2) 如根據本條的規定，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定罪會引致某正式駕駛執照被取消，而有人針對該項定罪提出上訴，則該執照不得被取消，直至該上訴被撤回或駁回為止。”。

7. 罪行

第 46(2) 條現予修訂，在 "9(5)、" 之後加入 "12K(1) 或 (2)、"。

8.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 "12B(2)" 之後加入 "、12G(1)、12H(1)";
- (b) 加入——

"1A. 發出暫准駕駛執照的費用 52";

(c) 在第 2 項中，加入——
"(k) 暫准駕駛執照的續期 26"。

9.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12 [第 12F、12I
及 12L 條]

罪行

1. 若遭觸犯便會令犯者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 條被扣少於 10 分的罪行。
2. 違反本條例第 40(5) 條。
3. 違反第 12K(1) 或 (2) 條。
4. 違反《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1(2) 條。

附表 13 [第 12K(1)條]

須在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所駕駛的車輛上展示的字牌

1. 車前及車後，均須牢固地附上 225 毫米乘 150 毫米的白色字牌。字牌上有紅色的 "P" 字樣，其所佔範圍如上圖所示。
2. 字牌須以反光物料製造。"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10. 車輛使用右邊行車綫的限制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g) 段中，廢除 "及"；
- (ii) 在 (h)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iii) 加入——

"(i) 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所駕駛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b) 加入——

"(4) 在本條中，"暫准駕駛執照"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III 部

對《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的修訂

11. 向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款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廢除 "或臨時" 而代以 "、臨時駕駛執照或暫准"；

(b) 加入——

"(2A) 根據第 (1)(a) 款須就某暫准駕駛執照繳付的徵款，在將該執照續期 6 個月的情況下減少 50%。"

12. 修訂附表

附表第 II 部現予修訂，加入——

"3A. 暫准駕駛執照 不適用 \$38"。

第 IV 部

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修訂

13. 罪行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予修訂，在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的標題之下加入——

"33A. 第 12K(1) 條 駕駛沒有展示 "P" 字牌的車輛 \$450"。

33B. 第 12K(2) 條 違反禁止運載乘客的規定 \$450"。

第 V 部

過渡性條文

14. 過渡性條文

(1) 在不抵觸第 (3) 及 (4) 款的規定下，本條例不得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

(a) 在本條例生效前已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 第 12B(1) 條申請接受電單車駕駛測驗；並且

(b) 在無須於本條例生效後再次接受該測驗中任何部分的測驗的情況下，按該規例第 12D 條的規定在該測驗中取得合格成績。

(2) 在不抵觸第 (3) 及 (4) 款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屬有效的經本條例修訂的各條例的條文，在適當情況下就第 (1) 款所提述的人而適用。

(3) 該規例第 10(3) 條所提述的任何申請人如在本條例生效前已根據該規例第 10(1) 條向署長呈遞申請，則本條例第 4 條不得就該申請人而適用。

(4) 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屬有效的該規例第 10(3) 條就第 (3) 款所提述的申請人而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引進一項暫准駕駛執照制度，以便對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作出更有效的規管。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草案第 2 條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 條，規定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在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不得以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

(b) 草案第 3 條界定 "暫准駕駛執照" 及 "暫准駕駛期" 的涵義；

(c) 草案第 6 條在《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中加入數條新條文，為新引進的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暫准駕駛執照的發出、續期及取消，以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取消訂定條文；

(d) 草案第 7 條訂立 2 項關於在暫准駕駛期內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罪行；

(e) 草案第 8 條訂明發出暫准駕駛執照及為該等執照續期的費用；

(f) 草案第 10 條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以禁止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在快速公路的車路的右邊行車綫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g) 草案第 11 條修訂《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6 條，就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徵款訂定條文；

- (h) 草案第 13 條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使 2 項新訂罪行成為該條例所訂明的表列罪行；
- (i) 草案第 14 條就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